报告编号：WSC-22030013-HJ-12 页码： 1 / 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：	SCWPJCJSYXGS3702-0001

192312050170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项 目 名 称 Project Name	江油星联电子全年自行检测
委 托 单 位 Client	四川豪合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检 测 性 质 Test Category	自行监测
报 告 日 期 Report Date	2023 年 06 月 09 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微谱 WEIPU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 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资料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微谱 WEIPU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四川豪合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B217 室）委托，本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对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江油星联电子全年自行检测项目（江油三合镇东山路工业园区内）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（任务编号：230729），并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（续）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无组织废气	1#西侧厂界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	E:104.769195° N:31.747634°	非甲烷总烃	气袋	检测 1 天 4 次/天
			甲醛	吸收液	
			苯	吸附管	
	2#东南侧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E:104.770764° N:31.746564°	非甲烷总烃	气袋	
			甲醛	吸收液	
			苯	吸附管	
	3#东侧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E:104.771043° N:31.747061°	非甲烷总烃	气袋	
			甲醛	吸收液	
			苯	吸附管	
	4#东北侧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E:104.771257° N:31.747444°	非甲烷总烃	气袋	
			甲醛	吸收液	
			苯	吸附管	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智能综合采样器/ADS-2062E(1090F0405)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/ZR-3922(1090F0417)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/ZR-3922(1090F0411)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/ZR-3922(1090F0419) 便携式风速测定仪/IWS-P100（1090F1213） 负压采气桶/CZ-02L（1090F1720）	/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/SP3420A(1090L0406)	0.07 mg/m^3（以碳计）
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）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6.2.1（1）	气相色谱仪/ GC2030（1090L0401）	0.010 mg/m^3
	甲醛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/T 15516-1995	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/V7（1090L02112）	/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本次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微谱 WEIPU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：mg/m^3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2023.05.30	1#西侧厂界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	非甲烷总烃	0.67	0.60	0.56	0.60	0.61	2.0	达标
		苯	ND	ND	ND	ND	/	0.1	达标
		甲醛	0.020	0.010	0.010	0.020	/	0.1	达标
	2#东南侧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非甲烷总烃	1.48	1.13	1.35	0.77	1.18	2.0	达标
		苯	ND	ND	ND	ND	/	0.1	达标
		甲醛	0.061	0.041	0.051	0.031	/	0.1	达标
	3#东侧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非甲烷总烃	0.78	1.37	0.76	0.98	0.97	2.0	达标
		苯	ND	ND	ND	ND	/	0.1	达标
		甲醛	0.081	0.051	0.061	0.031	/	0.1	达标
	4#东北侧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非甲烷总烃	1.15	0.95	1.30	1.36	1.19	2.0	达标
		苯	ND	ND	ND	ND	/	0.1	达标
		甲醛	0.091	0.081	0.072	0.051	/	0.1	达标
评价标准		本次检测非甲烷总烃、苯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；甲醛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6 中标准限值。							

注：1.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标准中对 VOCs 的定义以及 5.2.4 条，用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方法进行检测，用非甲烷总烃的结果进行评价。

2."ND"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—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—

报告编制： 审核： 签发： 日期：2023.06.09